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思林杰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思林杰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思林杰经营情况，对思林杰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思林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思林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思林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思林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高度重视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思林杰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8月16日，思林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4号），因思林杰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思林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已督促思林杰及其关键人员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学习、梳理证券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健全内控制度。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对思林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如下：

1、业绩及盈利风险

截至目前，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影响公司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叠加毛利率下降、固定费用开支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存货跌价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同比收入下滑，2023 年半年度同比由盈转亏。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业绩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稳定毛利率、降低固定费用支出、降本增效的积极应对措施。

2、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其它领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产业链领域、主要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公司存在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的情形。同时，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以苹果产业链客户为代表的电子消费产品检测领域，对于其他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而有效改善对苹果产业链依赖度较高的局面，一旦出现苹果产业链发生转移、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发符合苹果公司检测需求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继续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模块化检测仪器厂商逐步增多等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检测领域，而下游直接客户检测设备企业近年来随着知名终端品牌的聚集而呈现集中趋势，加之公司产品多为依据苹果公司的检测需求设计及研发，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多为苹果产业链检测设备相关企业，且相对较为集中。

此外，公司对各下游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取决于该客户在苹果公司检测设备领域取得的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收入随下游直接客户取得订单情况波动而波动。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以及取得的苹果检测设备订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由于公司产品自身质量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导致主要客户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未来业务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形态呈

现模块化板卡形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以及终端应用品牌客户以苹果公司为主。未来随着终端应用品牌客户的增多以及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加之近年宏观经济不稳定影响引起的电子原材料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公司面临未来业务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84.62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汇率因素等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提升所致。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788.7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存货相应增加。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并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以平衡公司生产计划与客户需求。因此，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届时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粤 RQ-2016-0137）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5,728.66 万元用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中拟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预计为 32,324.24 万元。上述新增资产自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所产生的年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合计将达到 2,242.40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10、公司模块化检测仪器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

公司模块化检测仪器在技术水平、测试环节等方面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与传统仪器仪表类似，均是对被测量的信号进行模拟前端信号处理，然后转换为数字信号，再通过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实现检测功能。但受限于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微型化设计等因素，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如量程覆盖范围等与传统仪器仪表相比存在一定不足。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应用于以苹果产业链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 PCBA 功能检测环节，近期开始拓展到模组检测，而传统仪器仪表已经在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广泛应用且覆盖各个检测环节，在应用场景方面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与传统仪器仪表亦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与传统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现阶段公司与传统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存在差异化竞争，但随着检测仪器仪表行业模块化作为行业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国内外传统检测仪器生产企业均纷纷布局模块化技术领域，模块化检测仪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消费电子行业 PCBA 功能检测的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

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向更多的检测环节和应用行业领域如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5G 通信领域、IC 检测领域的延伸，丰富公司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分散经营风险。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提升新市场的开拓进度与市场占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12、芯片供应短缺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中使用的芯片主要为国外芯片品牌，如 ADI、赛灵思等。若国际贸易出现极端变化或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国外芯片厂商出现经营风险或面临停产，导致核心芯片的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停止向国内企业供应芯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公司采用国产芯片作为替代的情况下，若国产芯片的质量或性能达不到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产品质量下降，对未来的订单获取、生产经营乃至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经济恢复不及预期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政策调整和恢复经济政策落地，如果宏观形势出现反复及全球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影响终端消费电子厂商对新品发布、产能部署计划、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等。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 8 月 16 日，思林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思林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
----	----------------------------------	----------------------------------	-------------

营业收入	68,381,629.56	169,215,796.80	-5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0,048.40	52,184,799.54	-1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3,764.19	45,823,911.94	-1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330.87	-39,452,948.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824,184.00	1,332,923,597.18	-2.78
总资产	1,451,967,207.87	1,394,370,964.09	4.13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9	-11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8	-1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9	-1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6.19	减少6.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5.43	减少6.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8	18.50	增加22.58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新产品、新检测环节拓展，实现规模量产，而自去年四季度开始，受下游消费需求减缓的影响，客户采购减少、采购节奏推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和产线升级生产成本增加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和产线升级生产成本增加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以及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货款增加和加强材料采购付款管控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扣非净利润下降，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及技术优势

电子测量仪器本身作为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最终产品的开发融合了电子测量、通信、数字信号处理、微电子、软件编程等多项技术，属于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结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中，电子仪器模块化、微型化更是属于行业前沿技术，目前仅有国外仪器仪表生产企业掌握并形成成熟的产品方案。模块化检测仪器具由用户自定义功能、更注重软件的开发、系统的开放性强等技术特点。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已经掌握了软硬件结合、多学科交叉的核心技术，开发了多款核心技术驱动的创新产品，并在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微型化、模块化及集成过程中均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并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1%。公司在建立完善研发体系的同时，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5.41%，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与国内多家知名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保持长期的科研合作。公司设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成立了联合实验室，

与南昌航空大学成立无损检测产学研协作创新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94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储备，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产品优势

公司与消费电子领域国际领导企业之一的苹果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产品快速迭代和稳定交付的基础上，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是服务优势，保证了产品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和检测效率，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生产效率、保持产品品质和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这有利于公司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优势企业对产品品质和可靠性的要求，从而使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品质和可靠性达到国外优势企业水平，针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提前的布局及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现有产品具备了与国外优势企业同档次产品相竞争的性能指标，具备较高的性价比。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一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专业化产品及服务的一流企业，努力将客户的需求与一流的技术相结合，创造最适合客户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集成服务支持。2017 年，在历经苹果公司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供应链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全面考察和认证后，公司正式成为苹果公司模块化仪器检测方案的供应商，对传统标准仪器检测方案的替代逐步提高。特别是公司在苹果公司供应链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成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合格产品为基础，优质服务为目标，满足客户需求，凭借着一流的技术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水平，赢得了众多企业的信赖，客户的认可产生了较强的示范效应，对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拓展客户、扩大产品知名度和营销渠道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四）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一方面，公司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现有人才队伍注入新的活力，保持团队的持久创新力；另一方面，公

司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和管理体制，改进内部人才的培养开发、选拔任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等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业务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多年自动化检测行业从业经历，对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77.84%，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55.41%。

（五）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把控放在首要位置，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重认证。同时，公司设置了项目质量部，负责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项目质量部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2,809.09 万元，同比有所减少。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2023年1-6月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新型协定存款	/	1,865,666.43	199,804,147.62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2024-3-28	1,161,874.20	143,923,679.05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2024-5-10	227,612.95	17,426,811.4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2024-3-12	2,997,144.55	328,930,285.8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6,252,298.13	690,084,923.9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受到近年宏观经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报建审批、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

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的评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募投项目质量，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未来建设预期，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思林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周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727,700	23.5904	6,035,200	9.0523	21,762,900	32.6427	无
刘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05,450	8.8577	880,280	1.3204	6,785,730	10.1781	无
尹章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69,014	0.2535	169,014	0.2535	无
黄海浪	董事	-	-	140,845	0.2113	140,845	0.2113	无
宋璐	监事	-	-	14,084	0.0211	14,084	0.0211	无
邱勇奎	副总经理	800	0.0012	14,084	0.0211	14,884	0.0223	无
劳仲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94,190	0.1413	94,190	0.1413	无
刘睿	核心技术人员	-	-	169,014	0.2535	169,014	0.2535	无
黄洪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94,190	0.1413	94,190	0.1413	无

注：间接持股数量=（对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股本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思林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思林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

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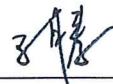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娟



马腾

